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专题辩论：一般
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
面取得的进展

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
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
进行总体评价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的第 49/1 号决议和麻委会题为“为实现到 2009 年确定在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一目标而应采取的措施”的第 50/12 号决议编写。

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这些决议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来自各地理区域的国家和区域专家及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一道，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并从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那里获得补充资料，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 E/CN.7/2008/1。



本报告反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于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和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的成果；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特殊用途财政捐款使这两次协商会议得以举行。

一、导言

1. 在题为第 49/1 号决议中，麻醉药品委员会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同来自各地理区域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以及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药物管制领域专家一道，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提交有关这些工作成果的报告，包括关于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的建议，以期补充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并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价。所要求之报告已于 2007 年初提交麻委会（E/CN.7/2007/7）。
2. 在第 50/12 号决议中，麻委会回顾了其第 42/11 号决议，它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单独的两年期报告，并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承认需要对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方案进行正确和全面的评价；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综合通过以往各期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收集的资料，并提交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补充资料，为麻委会该届会议的审议提供便利。
3. 本报告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麻委会第 49/1 号和第 50/12 号决议而开展工作的情况。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请有关国际组织提供补充资料，并于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和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两次与个人身份专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专家的非正式协商会议。¹

二、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1 号和第 50/12 号决议

4. 为了支持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四次两年期报告（E/CN.7/2007/2 和 Add.1-6），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5 年 11 月设立了一个内部协调小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相关实务单位参与。该小组

¹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特殊用途捐款使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得以举行。

制定了根据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信息编写报告所采用的方法²，并负责监督其落实情况。编制第五次两年期报告时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根据麻委会第 50/12 号决议，第五次两年期报告综合了会员国在过去五个报告期内提供的数据。

A. 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

5. 协调小组查明许多相关国际组织可能掌握着毒品管制领域的相关信息。
6. 2006 年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那些组织³提供信息或区域综合分析，以补充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的评价。为便利有序地提供信息，办公室在提出请求时随附了一个表格，列明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载具体指标。
7. 这项工作的总体目的是查明可以得到哪些与毒品有关的信息，它们可否用来补充已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和年度报告调查表收集的信息，如果可以，如何用它们帮助会员国评价和审查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的进展情况。
8. 许多组织响应了邀请，⁴并表示它们有兴趣参加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审议与利用这些数据有关的技术和方法问题。

B.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

9. 按照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第 2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举办了一次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关于此次会议成果的报告已提交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E/CN.7/2007/7，第 16 至 55 段）。协商期间，与会者们认识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及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是在国际毒品管制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

² 通过的编写报告的共同方法酌情包括：（a）根据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确定的指标编制指数，其中包括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这些指数应反映会员国在四个报告期内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b）根据这些核心指标，建立一个监测不同时间段进展情况的系统；（c）确定标准化区域分组。利用这种方法，可以在麻委会确定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反映指标的基础上，直观地反映区域一级各会员国在不同时间，实现 1998 年所确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³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欧洲警察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海湾合作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欧洲药物及药物滥用监测中心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吸毒问题流行病学网。

⁴ 详细概况，见执行主任关于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的报告（E/CN.7/2007/7）。

10. 专家们一致认为，各区域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有助于对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信息进行背景分析，并改进 2008 年向麻委会提交的报告。

11. 专家们发现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指标和各区域监测系统使用的指标存在很大的重叠性和互补性。因此，应当探讨是否有机会进一步获取此类信息。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多边评价机制、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欧洲药物及药物滥用监测中心、欧洲警察组织和刑警组织主动提出会共享其各自成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共享它们所做的区域分析。它们表示这类信息会补充并帮助解读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并在向麻委会提交的世界毒品问题最后报告中有所反映的信息。

C. 补充资料

12. 依照第 50/12 号决议第 4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5 月请大量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⁵提供补充资料，以便为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提供便利。为确保更全面的区域覆盖，除 2006 年 7 月联系的组织外，办公室还联络了非洲和亚洲的若干组织（见上文第 6 段）。

13. 许多组织响应了第二次邀请，尽管并非所有组织都提供了与毒品有关的信息。中亚和南亚及非洲的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尤其如此。结果，我们只获得了极少量可与非洲和亚洲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获得的数据相比较或结合的信息。并非所有答复都包含了依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准则和标准指标提供的统一信息，或是提供了与各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信息做比较、相互补充或结合的依据。

14. 欧洲药物及药物滥用监测中心根据选定的指标，提供文件介绍了 1998 年以来，欧洲各种国家毒品战略和减少毒品需求干预措施的发展情况。

15. 美洲药管会利用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半球多边评价机制报告，制作了一份关于国家药物管制基础设施、前体管制、根除非法作物和减少需求的汇编。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根据 1998 年所通过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编制的关于 1997-2007 年多边评价机制成果的报告中，看到了一些国家分析报告。

16. 欧洲警察组织提供的报告概述了 10 年来欧洲联盟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生产和贩运情况，并提供资料介绍了欧洲联盟为解决该问题而开展的倡议。

⁵ 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非洲联盟、东盟、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合作经济及社会发展科伦坡计划、英联邦秘书处、美洲药管会多边评价机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经济合作组织、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药物及药物滥用监测中心、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警察组织、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南高加索禁毒方案、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世界银行的若干办事处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

17. 刑警组织从其数据库中提取资料介绍了因毒品相关犯罪而被引渡的人数及近几年来查获的毒品。
18. 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为全部十一个成员国提供了关于国家毒品战略、前体管制、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制造和滥用以及减少需求措施的数据。
19. 南高加索禁毒方案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立的指标，提供了关于国家毒品战略、前体管制、司法合作、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制造和滥用以及减少需求的数据。
20. 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根据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确定的反洗钱指标，为该区域的所有国家提供了具体答复。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提供了一份关于金融情报室在国际合作中的报告义务和作用的报告。
21.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关于欧洲联盟前体管制措施的状况报告。
22.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从其数据库中提取资料介绍了注射毒品使用情况和艾滋病毒的情况，全面概述了各国针对注射毒品使用情况和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采取的措施；此外，它还针对中低收入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提供了一份关于选定服务覆盖面的报告。
23.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供了一份关于 ATLAS 物质用途项目的报告，介绍了可供世卫组织各成员国用以处理和预防酒精和毒品问题的各种资源的水平和类型。
24. 世界银行驻阿富汗办事处提供了一份题为“在阿富汗的世界银行业务中处理鸦片问题”的报告。

三、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

25. 依照麻委会第 50/12 号决议第 4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为扩大地理覆盖面，办公室邀请了许多未被邀请参加第一次协商会议的组织⁶。同样，也是欧洲联盟委员会向办公室提供的特殊用途捐款使第二轮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得以举行。
26. 与会者包括来自国际组织的专家和掌握有关区域或专题专门知识的个人身份专家，以及掌握行动计划所涉领域特殊专门知识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

⁶ 非洲联盟、经济合作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合作经济及社会发展科伦坡计划、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南高加索禁毒方案、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

作人员，协商会议因为他们的参与而受益。除来自下列国际和区域实体的专家外，五名个人身份专家出席了协商会议：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美洲药管会、欧洲药物及药物滥用监测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警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以下部门的工作人员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席了协商会议：条约事务司、业务司及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协商会议的实务技术秘书处，它为此而拟订了具体的工作范围和一份议事指导方案。协商会议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审查从区域监测系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b) 审查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数据，并分析如何用它们来补充各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资料；

(c) 审查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两年期报告——根据对各会员国在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五个报告周期内提供的答复进行的分析编写——的初期实质性概述，并确定如何使这些信息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与毒品有关的信息相互补充；

(d) 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改善用于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十年期审查的方法；

(e) 从分析和实务的角度，帮助编制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两年期报告。

28. 非正式协商历时两天半。2007年9月18日的第一次会议专门对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成果及其第50/12号决议进行了全体讨论。专家们听取了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第五次两年期报告六个组成部分（减少需求、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对前体的管制、司法合作、打击洗钱及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趋势概述，即对会员国通过五份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信息及各组织提供的补充资料的初步分析。关于9月18日和19日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专家们分成了三个并行工作组，特别关注评价工作中的减少需求问题；衡量了在司法合作和打击洗钱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估量了在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对前体进行管制以及就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进展。在9月20日的第五次会议上，专家们再次举行全体会议，以审查各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审议2008年以后的优先事项并审查协商的报告和建议。

29. 参与者们认识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及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是在国际毒品管制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因为这是国际社会第一次全面考虑世界毒品问题。他们注意到，会员国第一次通过了一套涉及国际毒品管制所有方面的全面和具体措施，特别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制定了不同时间段的具体目标。

30. 专家们认识到，会员国所提供答复的数量和数据的质量（有效性、可靠性和客观性）限制了对1998年所通过各项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进展进行的监测。不

过，各会员国在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中提供的信息推动建立了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构成了关于各会员国为执行 1998 年所做承诺而开展努力的宝贵信息来源。

31. 专家们指出，各会员国为监测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设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进展而于 2000 年制订、2001 年订正的文书——换句话说，即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中所包含的一些问题在某些方面并不够精确，这可能会造成答复中的偏差并带来一些分析困难。如果指数涉及的问题含糊不清，为分析和呈交对调查表的答复而制订的各项指数也会受到影响。此外，缺少定义或文书所用词汇的术语表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不同当局可能会以略有不同的方式来解释特定问题；因此，他们的答复并不一定具有可比性，这会使解释和分析答复的工作更加复杂。

32. 专家还认识到，在尚未建立区域监测系统的区域里，监测毒品管制活动的工作面临着一些特殊的挑战。

四、 专家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A. 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十年期评估有关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33. 在 9 月 20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专家们审查并最后确定了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根据麻委会第 49/1 号和第 50/12 号决议，下文列出了这些建议，供麻委会审议。这些建议分为一般性建议和具体建议，涉及到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

1. 一般性评论意见和建议

34. 专家们认为，在对会员国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设定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十年期评估时，应当结合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通过其正式数据收集系统提供的背景信息。这些信息将补充会员国通过答复两年期和年度报告调查表而提供的信息。专家们还认为，通过为信息和相关分析提供背景资料，可以更好地描述毒品问题的实际局势以及会员国的对策和相关影响。

35. 我们应当用其他来源说明可比期间类似问题的趋势的数据来补充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数据和有关分析，证实在趋势和新近发展情况方面的结果，并帮助解释可能的数据和报告的不一致情况。

36. 人们认识到，许多会员国都引入了行动计划中拟订的措施，但却并未开展执行工作，或是执行工作不够充分。因此，应促请各会员国更多地致力于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设定的目标和指标。

37. 专家们认为，在第五次两年期报告中纳入最佳做法和具体国家信息可以为各会员国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背景资料。

38.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介绍了各会员国提供、按九个次级地理区域分列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特定区域范围内、一个报告期与另一报告期之间的较

大报告偏差是无法解释的。由于这种以区域为单位报告数据的方式往往会在很大程度上掩盖高、低绩效国家，专家建议报告对这类国家给予特别关注，并表示在报告中，可将该问题作为开场式评论意见。

39. 专家一致认为，除了报告各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设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外，反映该进程的某些成果、成功和影响也会使报告更加精彩。

40. 在这方面，专家指出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本就没打算对实施承诺的影响进行评价。因此，不能期望通过调查表提供的数据履行一些计划中并未包含的职能。但根据补充资料，可能可以对各会员国所做毒品管制努力的影响进行某种程度的评估。

41. 专家指出，向麻委会提交的报告的既定格式不利于纳入各国际机构提供的充足补充资料或其他参考数据来源，也不利于进行更深入的背景分析。我们应通过其他手段，提供关于各会员国的额外详细信息及补充资料。

42. 专家指出，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设定目标和指标的最后评价报告应协助各会员国确定今后的优先行动事项，2009年举行的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将对这些事项进行审议。

2. 减少需求

43. 专家们认为，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对确定已提供的各种服务大有帮助，并指出，在一些地区，应强调存在各种服务本身，即是一种积极的发展。

44. 有人评论说，虽然文书已查明存在各种服务，但它并不允许对各项干预措施的覆盖面或影响进行评价。在一些地区，缺少其他可靠信息来源使得很难验证所提供的信息。不过，我们可以利用与各区域里的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办事处或各区域监测系统汇编的信息，来验证某些信息（如是否编制了国家战略和预算）。

45. 专家表示，评价各种区域趋势时，应考虑到实施工作的基线水平，并确定能够维持或改进答复水平的各区域。

46. 人们认为，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在评价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设定目标和指标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后者旨在监测各会员国为实现那些目标和指标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前者则意在提供年度数据，以便进行局势和趋势分析。为补充评价报告，使用年度报告调查表所提供的信息非常有益，因为在某些领域，它提供的信息有利于为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获得的信息提供背景资料。⁷

3. 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和促进替代发展

⁷ 这种情况特别但不单单适用于减少需求方面的工作。

47. 一些专家认为，虽然在某些领域做出大量努力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它们并未从整体上大幅削减全球的非作物种植量和非法药物产量。

48. 专家表示，应当在报告中纳入关于水栽大麻的估计数。

4. 司法合作

49. 专家认为，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并无法提供充足信息，以对各会员国多年来所采取各项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价。关于这一点，有人评论说各项指数表明了那些措施的实施程度，但却并未展示它们给局势带来的变化。

50. 专家认为，可以通过使用补充来源，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似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等提供的报告，或是建议建立国家司法合作数据库，在某种程度上解决司法合作领域统计数据不足的问题。

51. 专家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某些特征是与其宪法结构联系在一起的，几乎不会有所改变（国民不引渡、表面证据要求），因此，他们认为各项建议应当把重点放在替代性可行解决办法和简化程序上。

52. 从报告提到的障碍清单可以看出，弥合各种法律制度间的差异已成为有效国际合作面临的主要挑战，必须加以解决。

5. 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

53. 专家们认为，除各会员国提供的关于目标实现进展的信息以外，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两年期报告所包含的数据还应阐释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设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目标和指标而通过的战略所产生的切实成果、影响和趋势。

54. 专家重申，必须对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收集的信息进行补充，以充分反映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的世界毒品局势；在这方面，还有必要纳入各专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

6. 对前体的管制

55. 专家一致认为，除了报告各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设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外，反映出该进程的某些成果、成功和影响也会使报告更加精彩。为此，建议结合全球对前体化学品的合法需求，纳入经评定的、关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前体化学品的要求，其中包括关于查获趋势的数据和关于替代物质的信息。

56. 专家认为，考虑到新出现了一些趋势，提供资料介绍持续管制国际受控物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可能会使报告更加完善，其中，这些新趋势包括：非法制造替代化学品，分割生产工艺以使更难检测到为非法目的进行的生产；以及把

非法药物制造活动转移至边境地区，特别是中央政府对领土的管制较为薄弱的地方。

57. 专家表示，应把受邀专家机构所提供的补充资料纳入报告或其附件，或是以某种方式提交给麻委会，同时注明资料来源。这样一来，有利于强调各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实例。

58. 专家们讨论了在报告中纳入特定会员国所提供实例的问题。他们一致认为，这些例子会增加报告的可读性，并指出，如果获得通过，应将这种做法持续贯彻到报告的其他章节中。不过，鉴于既定的报告格式，包括对提交给麻委会的报告的长度限制，我们可能无法完全实施这项措施（见上文第 41 段）。

59. 有人评论说，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强调了许多必须在报告中加以体现的重要内容，如数据收集方面的各种不足之处；一个重要例子就是非洲地区，越来越多的贩运者把目光投到了这里。专家指出，缺少旨在报告或实施各种前体管制措施的资源构成了非常严重的制约。

7. 洗钱

60. 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数据及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类似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的共同评价报告提供的关于同一国家的数据进行审议时，我们发现它们通常都包含了相同的信息，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这强调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收集的、与打击洗钱有关的数据的可靠性。

61. 为了有效地打击洗钱，专家认为，必须重申关于立法措施的各项建议。专家商定，各会员国应考虑订正其立法，并在必要时，改革和简化与引渡有关的程序，特别是在双重犯罪（意即把作为犯罪基础的行为也定为犯罪）、政治犯罪的定义及简化自首程序的可能性等方面。

B. 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十年期评估之后的时期有关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62. 在整理了各项建议之后，专家们利用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措施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监测系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专门就 2008 年以后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了集体讨论。

63. 为了促进该进程，专家们提出了下列具体、具有前瞻性且以政策为导向的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在他们看来，国际社会应于 2009 年之后，在毒品管制各领域做出何种努力，以及应如何监测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 一般性评论意见和建议

64. 专家指出，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报告涵盖了一些对国际毒品管制活动至关重要的领域，是为了在全球一级全面监测此类活动而做出的第一次尝试。这项监测工作对毒品管制活动的进一步发展非常重要，因此，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之后，仍需有一个信息收集机制。

65. 专家们一致认为，该领域的进一步活动应以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设各项目标和指标实现情况监测进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并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监测活动相协调，以避免重复劳动，并提高所收集信息的相关性和可比性。

66. 专家们强调，今后的任何报告制度都应尽可能地高效，并注重从方法论角度讲较为可行的一套核心指标。应当通过把数据收集工作局限于各核心领域及利用现有能力和现有资源，把报告负担减至最低。在这方面，建议延长报告期。为了确保答复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专家认为，确定处理毒品管制问题各部分的机构并直接请求其完成问卷至关重要。

67. 专家们建议鼓励国际社会与有关区域和国家报告实体合作开发共同的优质报告工具，并分享信息资源和专门知识。除其他外，该系统将从美洲药管会多边评价机制、欧洲药物及药物滥用监测中心、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秘书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验教训中获益。在这方面，各区域组织应当在尚未建立区域监测系统的地区建立这种系统。

68. 专家们建议，今后进行类似评价时，应经常利用其他来源的数据，包括区域局势概览，以补充各会员国报告的官方数据及有关分析。这样做也有助于核实各种趋势和新近发展情况方面的数据，并解释可能的数据和报告的不一致情况。

69. 专家们认为，应当考虑根据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内容，制订一项未来的全球毒品战略。事实证明，对采取行动而言，千年发展目标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催化剂。

70. 专家们明确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获得更有力的授权，以收集区域信息，补充国家数据，进而于今后成功解决世界毒品问题；这包括为其配备更好的工具；在更大程度上独立于各国政府之外工作；以及与现有的区域监测系统协同增效。

2. 减少需求

71.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设定目标和指标的监测机制及其信息收集文书虽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也是在对许多重要话题领域实行监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在减少需求领域，这一点尤其重要。完成当前的评价工作之后，亦不应忽视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专家们认识到，今后需继续开展工作，以改进各种报告工具和机制。

72. 专家们认识到，应当根据可用信息水平，调整各种办法，以适应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背景。此外，有必要针对世界上报告能力不足的地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 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和促进替代发展

73. 专家强调，贫穷是促使阿富汗和其他地方进行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因素之一，因此，他们认为必须采取平衡的办法，处理贫穷问题并加强法治。

74. 专家指出，有必要支持市场促进替代发展产品，替代品同样要视法治而定。近年来，品牌标签和公平贸易合作协定似乎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应进行深入探索。应当把替代发展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的主流。

75. 专家建议，全球农村发展捐助者论坛和其他捐助机构应充分认识到有必要支持受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影响地区的农村发展。

76. 专家们认为，为资助替代发展，受影响国家本身必须做出强有力的承诺。在这方面，应联络各国际金融机构，使之参加替代发展；并促进跨境、次区域和区域性技术援助与合作，包括南南合作。

77. 专家们表示，在实行替代发展，以此作为减少大麻种植的手段之前，必须对局势进行监测和分析。

4. 司法合作

78. 由于对任何司法合作状况评估而言，统计数据都是一项重要内容，专家们认为，应当把这类数据作为今后各种监测或报告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79. 在司法合作方面，专家们确定了若干领域以便今后开展行动：（a）讨论和实施标准化机制，以便于引渡；（b）实行司法互助的方式应灵活多样，且应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援助，特别是在实施非强制性措施的情况下；（c）加强国家间合作，并进一步培养控制下交付和特殊调查方面的国家能力；（d）改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并使之制度化；以及（e）各国应通过立法和可行措施，以便特别对证人进行保护。

5. 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

80. 由于在过去十年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问题并没有减弱，专家们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采取其他措施。这方面工作可采取的形式包括：（a）以更系统的方式，把世界各地现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联系在一起，并与各区域实体合作，开展新的监测活动；（b）更好地综合法证数据和定性信息，包括现有最后产品的类型（用以预防、处理和执法目的）、前体的类型（以改进具体措施和确定执法调查的目标）、毒品纯度及将与各执法机构、区域和国际组织共享的其他法证数据；以及（c）更好地交流与苯丙胺类兴奋剂价格有关的信息。

81. 专家们强调，有必要在科学支持的援助下，深化安全调查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处理查获的秘密实验室和前体化学品。

82. 有人评论说，有必要把法证实验室数据及关于非法合成毒品和前体的定性信息纳入监测活动和执法调查。

6. 对前体的管制

83. 专家强调，有必要在信息交流方面开展更多国际合作，并在毒品管制机构、海关当局、警察与化学品业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内部协调。

84. 由于在一些地区，特别是非洲，仍然没有任何政府间机构能介绍对前体进行管制方面的状况如何，有人评论说，国际社会需加强其在这类地区做出的努力。

85. 专家们提出了在对前体进行管制方面，若干可能还有一定改进空间的领域：（a）促进为化学品业制定一份通用行为守则；（b）各会员国遵守出口前在线通知制度等程序的重要性；（c）各会员国必须解决前体化学品管制方面的本国法不完善或不充足的问题；（d）有必要对官员及化学品业的对应方进行前体管制方面在职训练和实际训练；（e）有必要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正在发展的技术，支持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管制措施；（f）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用以进行研究的办法，以分析前体管制工作，不仅要从各会员国的官方机构，还要从其他可靠的信息来源收集信息；（g）对前体管制的法证支持及对贩运罪行的调查日益重要。

7. 洗钱

86. 鉴于各会员国决定于 2009 年之后继续衡量在努力打击洗钱方面取得的进展，专家建议任何新的报告机制都应包含适用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公约所体现的标准，并提及其他国际标准，特别是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九项特殊建议。

87. 专家们还建议通常情况下接收此类信息收集文书的各外交部根据会员国正式通知方面的惯例，把涉及洗钱问题的部分转交相关国家机构完成。
